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鍾科長瑞楷

主席: 林理事長瑞成

出席: (常務理事應到7位,實到4位)

許副理事長美麗、紀常務理事互彥、盧常務理事世欽、林常務理事朋助、李常務理事 官光、蘇常務理事俊誠。

請假:宋副理事長金比、陳副理事長怡成、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坤賢。

列席:郭秘書長清寶;「腦庫計畫及修法研究專案小組」廖怡婷律師、「律師學院」營建及 工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林召集人家祺。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上次會議紀錄,即第11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紀錄,如附件一,已經本會第11屆第19次理 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 肆、109年10月17日第11屆第19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1、為爭取排除承辦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律師所受到之不合理執業收入限制, 本會已先將擬建議事項致函「勞動部」,並請該部安排拜會事宜,如**附件三**。
 - 2、就(一)爭取參與司法院、法務部「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之政策研議及後續計畫或實施方案之研擬。(二)爭取參與司法院「司法 e 化推動委員會」之會議及相關活動。(三)建請「司法院」加速推動「擴大電子書狀的普及應用及實施電子送達」、「遠距審理的普及應用及研擬採行以上傳檔案(影片檔或聲音檔等)至法院之聲明證據方法」、「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的普及應用」、「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或「線上閱卷的普及應用」、「建置法官端之律師庭期衝突提醒系統」及「優化開庭行事曆」等數位化事

- 項。依決議全案移交全律會。另就理監事所建議的「考慮開發軟體協助個人律師卷證及檔案管理」、「律師業務數位化」亦一併列入移交事項。
- 3、本會請求台北律師公會給付會費之訴訟,現於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024 號審理中,訴訟標的金額為 1538 萬 7402 元(其中 1512 萬 5000 元為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費、26 萬 2402 元為 109 年 2 月 11 日、109 年 2 月 15 日始繳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會費之遲延利息)。本案之訴訟,本會由林仕訪律師代理訴訟,台北律師公會則委由李元德律師、劉俊霙律師、劉冠廷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進行第 1 次言詞辯論程序,台北律師公會表示於庭期前始收到追加起訴狀,須待看過追加起訴狀後再就程序為意見表示,本會訴訟代理人則表示未收到台北律師公會之答辯狀,待收到答辯狀後再具狀表示意見,法官僅就台北律師公會退會之相關過程為詢問,開庭情形如**附件四**筆錄所示,目前候核辦中。
- 4、特許仲裁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東亞分會(East Asia Branch)青年事務委員會(Young Members Group, YMG)共同舉辦的線上仲裁研討會「International ADR in Asia: Global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to Young Practitioners in the Era of the "New Normal" Webinar Series」已於 11 月登場,由菲律賓 YMG 主辦,七個地區(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台灣、新加坡、巴基斯坦)YMG 協辦,本會為本活動之支持機構。研討會總共有八個場次,分別於 11 月的每週三、五下午 3:00-4:30 進行,其中台灣 YMG 負責承辦 11 月 20 日第 6 場次的線上研討會,已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5、為利追認 11 月常理會紀錄及決議移交全律會之會務清單,決議將 109 年 12 月 19 日原 第 11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會改為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
- 6、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函轉施嘉鎮律師詢問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統一解釋乙案,已依「律師倫理委員會」審查意見書函復施律師在案。(109.10.27 律聯字第 109342 號函)
- 7、有關「環海法律事務所」廖國峻律師函詢律師法第29條律師適用疑義乙案,已依「律師倫理委員會」審查意見書函轉「法務部」處理在案。(109.10.27 律聯字第109342 號函)
- 8、有關「法務部」檢送董俞伯律師109年8月7日致該部函文影本1份,請本會及各地方

- 律師公會就其所詢利益衝突疑義乙事表示意見乙案,已依「律師倫理委員會」審查意見 書函復該部在案。(109.10.27 律聯字第 109343 號函)
- 9、「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提出「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依決議全案移交「全律會」卓參。
- 10、成立「全球僑民律師諮詢顧問團工作小組」,由林理事長瑞成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 為楊理事明勳、郭秘書長清寶、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啓祥、吳副秘書長梓生擔任, 其餘成員若干人由召集人遴聘之。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組織改造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 2、本會辦理第1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期間,遭個人會員易先勇、高慕嘉、黃于庭、張靖 雅、徐子騰提起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訴,各該案件進度如下,相關民事裁定及筆錄 如**附件**六:
 - (1)聲請人易先勇、高慕嘉、黃于庭案: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051 號民事裁定廢 棄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全字第 309 號民事裁定,本案確定。
 - (2)聲請人張靖雅案:「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抗字第 1110 號民事裁定廢棄「台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全字第 313 號民事裁定,本案確定。
 - (3)聲請人徐子騰案:現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抗字第1176號審理中,本會由林仕訪律師代理人,對造則委由廖郁晴律師、沈妍伶律師代理(原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全字第312號)。本件於109年10月23日下午17時進行調查程序,開庭狀況如**附件七**筆錄所示。另因本件原審之假處分裁定已逾30日,聲請人徐子騰並無聲請執行,且選舉已經結束亦無執行實益,故此部分經法官徵詢,本會已撤回停止執行裁定之聲請。本件目前候核辦。
- 3、「台東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列席該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理監事聯席會,本會由林理事長 瑞成、許副理事長美麗、紀常務理事亙彥、林常務理事朋助、林理事仕訪及郭秘書長清 寶、魏副秘書長翠亭、王主任委員銘勇代表列席作會務交流。

- 4、「內政部」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舉行「109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及績優職業團體表 揚大會暨「落實台灣 NPO 責信覽共創公益影響力論壇」,本會為甲等團體,當日由郭秘 書長清寶代表出席領獎。
- 5、「懲戒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舉行「懲戒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本會林理事長瑞成受邀出席及致詞。
- 6、「台南律師公會」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舉行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第 46 週年 慶祝晚會,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代表出席。
- 7、「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9年11月7日舉行「第73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暨 資深醫師及醫療典範獎頒獎典禮」,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代表出席。
- 8、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20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 假台南市中山慢速壘球場舉行,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代表出席開幕式。
- 9、「香港律師會」將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舉行第 10 屆「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以「百年大變局律青新機遇」為題,而為配合科技發展和線上交流的趨勢,今年活動改以線上論壇的方式進行。該會也邀請理事長為論壇提辭及錄製影片,理事長已提供「立足世界、翻轉未來」並錄影恭賀影片。

論壇當日將由林理事長瑞成代表出席擔任主禮嘉賓,為論壇致辭,「香港律師會」就各 分組論壇也請本會推派代表擔任與談人,如下列:

- (一)律所管理篇(楊明勳律師)
- (二)財富管理篇(張啓祥律師)
- (三)爭議解決篇(施裕琛律師)
- 10、本會 109 年 7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製發卡式會員證,但無照片者將不發給,已正式發函通知系統內尚缺照片(或照片畫素不佳)之律師補交照片,計 1688 件。

陸、律師學院、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台灣腦庫團隊」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16 日拜會本會並與本會專案小組座談,會議紀錄該團隊整理中,擬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共同舉辦研討會。

- 2、「商事法委員會」、「財經法委員會」及「非訟程序委員會」及「律師學院」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舉行「違法選任董事股東會訴訟」小型研討會 Ⅱ。
- 3、本會「律師學院」將於109年10月24日舉行「被害人律師研習課程」(北區場)。
- 4、「律師學院」於109年11月7日舉行第6次幹部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5、「律師研習所」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 28 期第 5 梯次開訓典禮, 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代表出席。
- 6、「律師學院勞動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第 3 次會議,會議記錄尚在整理中。
- 7、為充實及精進律師在家事事件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與能力,並加強家事法律與專業心理及諮商等跨領域學習,提升律師在面對家事糾紛時,得以適切、妥善處理之專業能力,本會律師學院規劃,家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執行,與高雄、屛東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聯合辦理,雲林、嘉義、台南、台東律師公會協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第一期帶狀系列課程(109.12.20-110.2.7),課程內容為基礎課程,總計36小時,以系統性、專業性之課程進行導向,增進律師對家事事件處理能力,報名非常踴躍。
- 8、按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律師法第22條訂有明文。而為使會員得不受地點、時間、距離限制,自由在線進修課程,本會律師學院特建置「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並已於109年6月13日正式上線啟用。為鼓勵會員對律師學院線上平台的使用頻率,提升律師專業能力,「律師學院」特別對外商請贊助人、贊助單位贊助支出及禮品,規劃「看課程,抽大獎!」抽獎活動。並情商「彰化律師公會」擔任本活動承辦單位,負責所有行政事務。
- 9、「律師學院」永續發展需求與規劃,由林理事長瑞成、「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郭秘書 長清寶及「律師學院工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林召集人家祺召集人等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拜訪「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由顏玉明主任等人接待及參訪。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八。

捌、財務報告

- 1、本會 109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九。
- 2、本會於 109 年 10 月底寄發全體會員通知於 11 月底前繳納 1-12 月會費(10161 件),截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中午收到新台幣 10.263,300 元。

玖、討論事項

一、律師學院「腦庫計畫及修法研究專案小組」李召集人慶松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 專案小組規劃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與「台灣腦庫團隊」共同舉辦研討會,企畫書及預 算書如**附件十**。

決議: 照案通過。

二、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於文到 1 個月內,推薦律師 4 人擔任該部律 師資格審查會之委員,並提供學者專家委員之參考名單 2 人供參,如**附件十一**,請討 論案。

說明:其中學者專家委員之參考名單,理事長已於會前先徵詢陳聰富教授、顏玉明副 教授意願,二位教授欣然同意。

- 決議:推薦王彩又、林仲豪、紀亙彥、郭清寶(依姓名筆劃排列)等四位律師為「法務部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至有關學者專家部分,推薦陳聰富教授及顏玉明副教授供該部遴聘參考。
- 三、林理事長瑞成(兼「會館籌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交議:有鑑於「律師學院」目前無獨立之辦公處所,建議及早規劃,請討論案。
 - 說明:「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目前改建中,109年11月4日林理事長瑞成、郭秘書長清寶、「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及「工程法律專業學院委員會」林召集人家祺 與該中心主任顏玉明教授相約參觀興建中之場地,簡介如**附件十二**。

決議:由「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擔任召集人籌組研議小組。

四、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函邀本會合辦(或協辦)109年12月11日「第5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離岸風電的政策、法律、經濟與風險」並惠請贊助經

費乙案,如附件十三,請討論案。。

說明: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十四**。 決議:參考審查委員會所提之審查意見決議不予合辦。

- 五、紀常務理事互彥提案,李常務理事宜光副署:有關律師偕同助理閱卷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一)「行政院」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草案第15條:「律師得帶同助理抄錄、重製 或攝影卷證,助理應出示律師助理證,並在閱卷登記簿登記其姓名。但不得 僅由助理單獨在場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此條文但書不符現行狀況, 將增加律師負擔,為促進修法,提請討論。
 - (二)目前各地方律師公會是否有核發助理證一覽表(包括有發證之規定及表格) 如**附件十五**。

決議:通函無助理證之地方律師公會建議應予核發,並應定期教育訓練。

六、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代表一人擔任第 14 屆「財團法人台灣更 生保護會」監察人,如**附件十六**,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如下:

- (一)蔡讚燁律師(時任監事)(本會 95.1.14 第 7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李文傑律師(時任監事會召集人)(本會 97.10.25 第 7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會議 決議通過)。
- (三)劉錫熙律師(時任監事)(100.8.20第8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四)張國楨律師(時任理事)(103.10.18 第 9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五)林什訪律師(時任秘書長)(106.12.16 第 10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涌過)。

決議:推薦郭秘書長清寶擔任第14屆「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監察人。

七、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薪酬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具體內容當日由郭秘書長清寶報告。

決議:依討論後通過,並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

八、郭秘書長清寶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109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30 條至 35 條規定辦理。

- (二)評定表部分將於當日由郭秘書長清寶報告。
- (三)「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蕾萱)部分,已請劉執行長家榮於 11 月底前核定,俾整理交接清單,供全律會新任執行長編列第 29 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郭秘書長清寶簽請林理事長瑞成核定通過。

九、「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為辦理本會律師學院營建及工程法 律專業學程委員會「當代營建工程暨法律」新書發表會,提出活動企劃書(含活動流程、預算及工作職掌)、新書封面及目錄等(如**附件十七**),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律師學院營建及工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當代營建工程暨法律」新書由召集人林家祺律師主持,邀集營造工程法律領域學者、律師撰寫9篇文章,編成專書,預計於109年12月20日於「元照出版社」辦理新書發表會。茲援用本會律師學院醫療法律委員會專書前例,提出活動計畫書,並請編列10萬元之活動預算,以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一、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重訴1024號給 付會費案,委請律師代理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為尊重律師專業智慧,擬由本會支付每位受委任律師6萬元整。

決議:照案捅過。

二、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本會就台北律師公會之「臺灣律師學院」商標異議案(案號:商標01928210)委請代理人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為尊重律師專業智慧,擬由本會支付每位代理人6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三、林常務理事朋助提案、蘇常務理事俊誠附議:有關「律師學院」分區舉辦之帶狀課程,為使各地方律師公會有足夠時間通知會員,建議應盡可能於本會發函一星期後為報名之起始日,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林場成